

不爲槩

槩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食音嗣

祭

不爲槩

尊者之處爲其失子之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爲其音子。僞反下注除。不爲孤皆同。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恒若親之。將有教使然。

不登高不臨

深不苟些言不苟笑

爲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見毀。訾不欲見笑。君子樂然後笑。訾至苟笑。

將知反樂音洛

疏

居處及行立待賓祭祀敬慎之事各隨文解之。此明孝子居處閨門之內不言凡者或異居禮則不然。居不主奧者主猶坐也。奧者室內西南隅也。室嚮南戶近東南角則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呼其名爲奧常推尊者于閑樂無事之處故尊者居必主奧也。旣是尊者所居則人子不云主席而謂之也。坐不中席者一席四人則席端爲上。今不

阮刻禮記注疏

卷十

(清) 阮元 案刻

四部要籍選刊

蔣鵬翔 主編

阮刻禮記注疏

十一

(清) 阮元 校刻

浙江大學出版社

本冊目錄（十一）

| | |
|---------|------|
| 喪服大記 | 三〇四三 |
| 校勘記 | 三〇九七 |
| 卷第四十五 | |
| 雜記下第二十一 | 二八七五 |
| 校勘記 | 二九一三 |
| 卷第四十六 | |
| 祭法第二十三 | 三一一三 |
| 校勘記 | 三一四七 |
| 卷第四十七 | |
| 雜記下 | 二九二五 |
| 校勘記 | 二九六一 |
| 卷第四十四 | |
| 喪大記第二十二 | 二九七五 |
| 校勘記 | 三〇二五 |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

雜記下第二十一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旣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服者之○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

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爲于僞

反下乃爲同期音基長丁丈反下云長子同

如二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

言今之喪旣服穎乃爲前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

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穎口迥反徐孔穎反沈苦頂反草也注同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又喪同去起呂反

王父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未練祥嫌未祫

疏

至父

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旣附則孫可祫焉猶當爲由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各隨文解之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者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也○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者亦爲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

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
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云其先有長子
年之喪既顯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而云三
父顯也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喪今又喪母不
得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
既殯得爲前喪虞紓未知然否自依錄之云未沒喪則知既顯與
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與
未沒喪者別也既顯是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
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不
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
父卒則爲母是也若有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
紓云既顯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
於王父也猶爲由用也禮孫死紓禮紓於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有期父
紓未練足○正義曰禮紓在練前若是紓禮紓於祖而孫又死猶是
於未紓焉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也禮紓後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
於練焉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作注主壞廟有時直至
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云親過高祖日云

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檜未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祫父雖祫未練無廟孫得祫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祫祖廟之中而祫祭○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

入

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謂後日之哭朝入奠

於其殯既乃更即位

疏

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

就他室如始哭之時

疏

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

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

疏

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爲新喪也○入奠者

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

疏

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

成服之服即位謂即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時

疏

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大夫

士將與祭於公旣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

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
反而后哭猶亦當爲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
音預下同灌大角反它音他處
昌慮反下之處同使色吏反如諸父昆弟姑姊妹
之喪則旣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
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宿則與祭

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

疏

大夫至異宮○正義曰此一
也○差初賣反又初佳反

疏

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

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旣與祭於公祭日前旣視濯
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
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
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告者反
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后哭父母也○旣宿則與祭者
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旣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

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注宿則至緩也。○正義曰按前遷父母之喪既祝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爲差緩。○曾子問曰卿大夫

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尸重受宿則不得哭

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

尸必式必有前驅

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

禮疏

注內喪同宮。○正義曰按上文不爲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

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公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宮耳

○父母

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旣殯而祭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

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兄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

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大疏

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爲新喪略威儀

父母至亦然○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

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

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喪謂異宮者耳

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

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

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

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

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

涉級於時爲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

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紂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

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將祭至威儀

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

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顯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旣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趨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儕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儕啐皆嘗也

啐入口○醉音昨儕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

詁自諸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受賓長醉則儕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醉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

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醉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醉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醉何得唯疇之而已故知受賓醉也受尸醉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爲輕受賓之醉但疇之知喪祭有受賓醉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爲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醉謂受尸之醉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尸賓祭薦而

不食

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

疏

凡祭至不食○正義曰侍祭喪謂相

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

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

其情戚容稱其服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戚

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瘠徐在益反稱尺證反下同

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

載矣君子不奪人之喪

重喪禮也

亦不可奪喪也

以輕不可

之於

疏

子貢至喪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已也

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

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

注言疏至載矣。正義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

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忘三

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言其生於夷狄而知

禮也怠惰也解倦也。少詩召反解佳禮反注同期音基惰徒卧反倦其眷反

疏孔子至子也。買反注同期音基惰徒卧反倦其眷反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忘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

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三年

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亞室之中不與

人坐焉在亞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言言已事也爲人說爲語在亞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聖鳥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

疏衰皆居亞室不廬廬嚴者也

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

則不疏

三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居

此經云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等皆是揔結上文敬爲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按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間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爲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亞室之中

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居翼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姑姊

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長丁丈

反疏妻視至成人。

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服雖有

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

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已殺已

哀未忘。兄弟之喪內

兄弟之喪內除或作以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疏親喪至內除。正義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

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內

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

○親君之母與

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言小君服輕亦

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釀美酒食使人醉飽。釀女龍反

疏君之母與妻者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

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

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

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

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

似其父母也名與親同

疏

免喪至是也。正義曰見似目瞿者謂旣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同則心中瞿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

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爲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